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龙环批[2014]700578号

深圳市水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你单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700578）号及附件，结合2014年7月8日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市领导赴河源调研污水处理FBR生态技术改造项目的会议纪要》（158）、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深发改函[2014]21号）和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的《关于布吉水质净化厂改造工程用地选址和预审事宜的复函》（深规土龙函[2014]1713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同意你单位办理布吉水质净化厂改造工程环保审批手续，同时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专家的技术审查，选址位于龙岗区布吉街道西环路德兴花园旁，项目用地具体座标见《深圳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深规土选LG-2014-0012号），本次技改位于厂区西侧的快渗系统，占地面积18374.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1825.3平方米，建筑形式为地下室，设计处理规模5万吨/日，采用FBR工艺，出水少量回用，大部分通过现有管道排入布吉河支流莲花箱涵，进而进入布吉河。设计出水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主要指标（COD、BOD、TP、氨氮）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投资14997.76万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确定的可行内容进行建设。

二、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在项目设计和施工阶段进一步细化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

投资概算。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等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三、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必要时在距离声环境敏感点较近的施工地段设置临时隔声和防护措施。施工噪声执行 GB12523-2011 相关标准，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中午（12:00～14:00）和夜间（23:00～次日 7:00）不得施工作业。

四、该项目应妥善处理施工开挖面和弃土，施工过程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须及时恢复植被。有关水土保持措施须另报我局备案。

五、该项目施工现场应设置排水沟、隔油池和沉砂池，将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等措施处理后回用。施工现场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六、应严格控制建设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拌合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及时清运土方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的影响。

七、建筑垃圾须按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或其他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进行处理处置。其他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运至指定地点和按规定进行处理。

八、如群众对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

九、该项目竣工后，投入使用前须向局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前须委托有资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机构编制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不得同时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十、该项目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编制环评报告表并报我局审批。

十一、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二、本批复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日内向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或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